

董事成員、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(3)

2024(113)年度

- 1、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於 105.11.11 董事會通過。
- 2、每年 12 月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成員、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鑑。

評核週期	評核期間	評核範圍	評核方式	評核項目
每年 1 次	113 年 1 月 至 113 年 12 月	董事成員	董事自評	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四、內、外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 六、內部控制。
		董 事 會	內部自評	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 四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。 五、內部控制。
		審 委 會		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二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。 三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。 四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 五、內部控制。
		薪 委 會		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二、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。 三、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。 四、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- 3、113.12.1~31 期間予各董事成員及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評核，董事成員自評指標 30 題、董事會評核指標 47 題、審委會評核指標 22 題、薪委會評核指標 18 題，評核結果區分為五級：優、佳、良好、尚可、有待加強，並由執行單位於 12 月底統籌彙整後呈報董事長及審委員、薪委會之召集人，評鑑結果提報次一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進行報告，另依規定於 109 年起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。
- 4、依前述辦法 113 年評鑑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提交董事會、審委會及 114 年 2 月 19 日薪委會進行報告，另於當月網站揭露評鑑結果。
- 5、依法令 109 年起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應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，本次評估結果於 114.3.21 日已申報完成，另執行情形亦充分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以備查詢。